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5194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修正條文規定，有關教師於本
（99）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，排除納入公立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、病假
及延長病假之計算，惟因其他病（事）由所請之病（事）
假已逾14日或28日者不適用，請 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配合性別工作平
等法修正條文，業已錄案研議修正相關條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00051942